

班主任津贴、教龄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豫金道评字[2025]第 0701 号

项目名称：班主任津贴、教龄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新郑市教育局

委托单位：新郑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班主任津贴、教龄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实施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文件，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3号）等文件，确定的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统一调整班主任津贴标准、在奖励性绩效工资中设立地方教龄津贴等政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尽快落实提高教师待遇政策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23号）文件精神，尽快提高我省教师待遇，特实施班主任津贴、教龄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

2024年度共发放班主任津贴、教龄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3135.41万元，其中：发放教龄津贴1019.92万元，补助教师19908人次；发放班主任津贴1429.85万元，补助教师12273人次；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685.64万元，补助教师4049人次。

二、评分结果

班主任津贴、教龄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最

终评分结果为 77.27 分，得分率 77.27%，等级为“中”。其中：决策类指标总分 15.00 分，得 15.00 分。管理类指标总分 25.00 分，得 20.27 分，扣分原因主要为：项目资金到位率低，自评及整改不到位。产出类指标总分 30.00 分，得 24.00 分，扣分原因主要为：资金到位不及时；相关政策存在差异。效益类指标总分 30.00 分，得 18.00 分，扣分原因主要为：对教师满意度调查结果不理想。

三、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发放班主任津贴的班级数 > 4100 人次，教龄津贴享受人数应 > 7000 人次，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享受人数应 > 4000 人次，

2. 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 24 年实际完成发放班主任津贴 3 次，平均发放的班级数是 4091，发放率为 99.78%；发放三次教龄津贴，平均发放人数为 6636 人，发放比例 94.8%；发放教龄津贴人数为 4049 人，覆盖率为 101%。

四、项目资金情况

新郑市教育局 2024 年度班主任津贴、教龄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预算金额为 3547.4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135.41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资金。截止到 2025 年 07 月 30 日项

目资金支付 3135.41 万元。

五、发现的问题

（一）制度体系建设不健全，管理基础薄弱

1.关键政策配套制度缺失：单位未根据上级政策精神，结合本单位“购岗人员较多”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适用于本级、本单位的班主任津贴发放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导致津贴发放缺乏明确、合规的内部依据。

2.内部项目管理制度空白：对所评价的项目，单位未建立专门的、系统性的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缺乏规范性指引，流程不清，责任不明。

3.预算管理制度简略：现有预算管理制度内容过于简略，缺乏系统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难以对预算编制、执行、调整、监督等环节进行有效指导和约束。

4.绩效管理组织保障不足：未设立专门的绩效管理科室，绩效管理工作由财务、人事人员兼任，缺乏专业力量和独立机构支撑，导致绩效管理深度、广度及权威性均显不足。

（二）资金管理不到位，执行偏差显著

1.预算编制与执行严重脱节：2024 年预算申请资金为 3547.45 万元，但根据目前情况，实际发放预算资金仅为 409.10 万元。同时，上级补助资金文件已下达，但截至评价日，未见 2024 年补助资金实际到账，资金到位及时性存在问题。

2.资金支付进度异常滞后：2023 年度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班主任津贴、教龄津贴等应发放金额，实际延迟至 2024 年才完成支付；而 2024 年度的班主任津贴，截至 2024 年底仅发放了 1 个月，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教龄津贴未发放。资金支付严重滞后于政策要求和预算周期。

3.地方配套资金未落实：根据文件规定，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所需资金应由本级财政与上级资金按 1:1 比例配套落实。但在实际执行中，本级配套资金未能到位，影响了政策的完整性和资金保障力度。

（三）新郑市班主任津贴及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存在的问题

1.班主任津贴发放范围与上级文件规定存在差异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尽快落实提高教师待遇政策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23 号）第二项：实施范围和对象规定：发放对象为学校在编并担任班主任的教师。

新郑市教育局根据市教育系统教师队伍的组成（在编教师、政府购买服务教育工作人员及临聘教师三类人员，其中 4094 名班主任中，有将近 2400 名班主任为政府购买服务教育工作人员、（临聘教师）的特殊性制定《新郑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落实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办法》，按照“每个标准教学班核定一名班主任”的原则，向所有承担班主任工作的人员发放了班主任津贴。在已发放人员中，共有 7082 人次为非在编人员。

2.在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中，相关政策存在差异

省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尽快落实提高教师待遇政策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23号）规定补助对象为“在编在岗任课教师”，市、县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办〔2016〕61号）《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郑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2017〕3号）规定补助对象为“在编在岗教师”。新郑市教育局实际依据市、县级文件规定执行，为4050名乡村教师发放了生活补助。其中，为270人次在编在岗教师（未任课）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3.绩效自评流于形式：单位开展的绩效自评工作，存在为完成任务而进行的形式化倾向，未能深入、客观地反映项目实际绩效，自评结果的可信度和有用性不高。

4.绩效自评结果未应用：绩效自评完成后，其结果未能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管理改进等工作有效挂钩，未能发挥绩效管理“以评促改”的核心作用

（四）评价工作安排有待优化

评价时间安排影响调研深度：本次绩效评价的部分关键现场调研工作安排在暑假期间，导致无法及时、全面地接触到相关教师和管理人员，对获取第一手资料、深入了解实际情况造成了一

定影响。

六、相关建议

（一）健全制度体系，夯实管理基础

加快关键制度配套建设：立即着手研究制定符合上级政策、切合本单位实际（特别是涵盖购岗人员管理）的班主任津贴发放实施细则，明确发放对象、标准、程序、审核责任等。

完善内部项目管理制度：针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班主任津贴等项目，制定专项管理办法，覆盖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监督全流程。

修订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细化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分析各环节要求，增强制度的系统性、规范性和约束力。

强化绩效管理组织保障：建议积极争取设立专门的绩效管理科室或明确牵头科室、固定专职人员，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有机构负责、有专人推进。

（二）强化预算与资金管理，提升执行效率

加强资金支付进度管理：建立健全资金支付计划和时间表，确保各类津贴补助按时、足额发放，避免跨年度延迟支付。

严格落实配套资金：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本级应承担的配套资金足额纳入预算并及时到位，保障政策全面落实。

（三）严格政策执行与审核，防范管理风险

细化并统一审核标准：明确“在编在岗代课教师”等关键资格条件的认定标准和核实部门（如代课情况需由教研室或学校教

务处核实），建立跨部门（人事、基教、教研等）的信息共享与联合审核机制。

强化发放环节监督：推行补助津贴发放名单校内公示、教育局备案抽查制度，增加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

（四）深化绩效管理应用，突出结果导向

做实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单位和学校对照绩效目标，深入分析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效果等情况，确保自评报告内容真实、问题精准、分析透彻。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管理优化的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编制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五）优化评价组织与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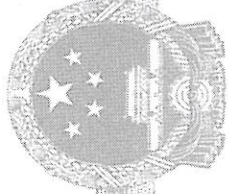
统筹安排评价工作：今后类似评价工作应尽量避免避开长假等影响现场调研的时段，或采取更灵活多样的评价方式（如线上问卷、电话访谈与关键点位现场核查相结合），确保评价深度和证据充分性。

加强内外部沟通协调：完善内部科室联动机制，加强与财政、人社等部门的沟通，确保信息畅通、政策理解一致、工作协同高效。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07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7167548X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靳振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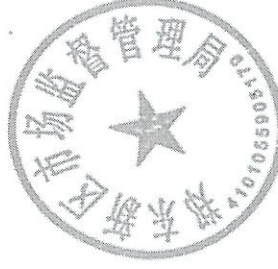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
咨询、管理咨询；商标代理；商标侵权处理；税务筹划；财务收支审
计；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清产核资审计；经济责
任审计等专项审计；司法会计鉴定；涉税鉴证服务；内部控制编
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结)算的编制预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
永平路万通国际大厦7层718-719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9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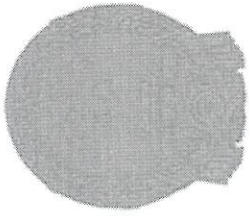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靳振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永平路万通国际大厦7层718-719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48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8）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月2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